

2001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進出口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

（第 60 章）第 31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

《進出口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2)(a) 款中，廢除 "須以" 而代以——

"須——

(i) 以現金或經由迅通電子服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名為 "易辦事" 的繳費系統繳付；或

(ii) 以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(3) 署長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，就附表第 3、12 及 13 項收取按比例以月為基準計算的費用——

(a) 有人為此目的而提出申請；及

(b) 署長信納如此收費可使該申請人就上述每一項的登記，均在署長所決定的同一日期屆滿。

(4) 在計算須根據第 (3) 款繳付的費用時——

(a) 任何少於一個月的期間須視作一整月計算；及

(b) 任何少於 \$0.50 的不足一元之數，無須計算；而任何不少於 \$0.50 的不足一元之數，則須視作一整元計算。"

3. 費用表

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由 "將公司" 起至 "日繳付" 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為某人登記所收取的年費"；

(b) 在第 12 項中，廢除由 "將某人" 起至 "登記" 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"根據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IIIA 部或《出口（產地來源證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7 條為某人登記所收取的年費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1 年 6 月 5 日

註 釋

本規例——

(a) 就申請紡織品許可證、產地來源證及就呈交生產通知書的費用，訂定額外的繳付方法；

- (b) 就管制紡織品的登記、工廠登記以及紡織商的登記，訂定按比例以月為基準計算的登記費用，以使同一紡織商的任何 2 項或全部有關登記，可在同一日期屆滿；及
- (c) 刪除為管制紡織品的登記而訂定的繳付登記費日期。